

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6月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于2018年6月7日上午10: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董大伦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于2018年4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关联方上海大伦医药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伦医药”）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。为充分发挥公司已有研发团队的技术优势，借助新设合资公司研发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，并确保公司享有合资公司研发成果的支配权，经公司与大伦医药多次协商，对上述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中双方的出资比例进行了调整，具体如下：

（1）调整前拟新设合资公司情况

注册地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广丹路222弄2号7-8层。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2,000万元，其中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580万元，持股29%，大伦医药以货币资金出资1,420万元，持股71%。

经营范围：药品和保健食品的技术研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（上述信息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）。

（2）调整后拟新设合资公司情况

注册地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广丹路 222 弄 2 号 7-8 层。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2,000 万元，其中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1,020 万元，持股 51%，大伦医药以货币资金出资 980 万元，持股 49%。

经营范围：药品和保健食品的技术研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（上述信息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同时发布的《关于调整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9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关联董事董大伦先生、王文意先生在该议案表决中进行了回避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聘任王伟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同时发布的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6月8日